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文件

机学学〔2015〕139号

关于印发《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及有关单位：

2015年6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作为试点单位之一，开展团体标准研制及相关工作，为规范学会的标准化工作，现制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5年12月10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标准化（以下简称“CMES 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CMES 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CMES 标准是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制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CMES 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有利于促进机械工程领域的科技进步，有利于促进人身健康和维护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条 CMES 标准的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组织

第六条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会下设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每年提交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是标准化工作的咨询审查层。技术委员会由相关专业分会组建，负责本专业领域标准的立项、标准制修订的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 技术标准工作组负责技术标准研制。

第三章 标准研制、复审及相关工作

第九条 技术标准研制指技术标准首次研制和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审核、批准和发布等环节。

第十条 标准立项包括项目申请表提交、形式审查、技术委员会审查、项目计划网上公告等环节。

第十一条 标准研制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建立、征求意见稿形成和提交意见征询、反馈意见处理、送审稿形成和提交等环节。

第十二条 标准审核包括审核工作组建立（以技术委员会为主体）、审核结论形成、标准稿修改完善、报批稿形成和提交等环节。

第十三条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包括核准、网上公示、批准签发、发布等。

第十四条 原则上技术标准发布后，每 3 年由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

第十五条 批准签发的技术标准体系文件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获取；并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网站上公布其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等。

第十六条 鼓励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是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基本处置原则。当技术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负责解释。